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琼科协〔2023〕6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海南）
科技小院建设方案》的通知

海南大学，各市县科协、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海南）科技小院建设方案》已经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海南)科技小院 建设方案

科技小院是一种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的科技服务平台,既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又扎根农业农村一线,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融合创新、开放共赢”为原则,整合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等优势资源,开展构建“产学研用政”紧密结合的新模式,全面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在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绿色发展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工作目标。围绕热带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每年新建一批科技小院,每个小院入驻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 2 名,到 2025 年建成 30 个科技小院。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生及其导师在农村和农业生产一线,针对生产实际问题,与农技员和农民一起开展田间研究,抓住要害(瓶颈问题)、找到科学规律,引进与集成创新绿色技术,形成绿色提质增效方案,再进行大面积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广,使农业科技创新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开展实用技术服务。通过引进、集成、物化、机械化等多渠道创新技术,采取入村培训、田间学校、科普长廊等方式培训农民,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服务农民,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提高实用技术到位率。

(三) 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长期扎根生产一线,针对实际问题选题研究,在农民地里开展试验示范,直接解决生产问题,培养一批专业知识广、实践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现代农业科技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造就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四) 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坚持“科技”特色,把科学普及融入乡村振兴全过程,注重把农业科技创新与提高农民科

学素质紧密结合,积极组织农村科普文化活动、各类帮扶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三、组织方式

(一) 申请建立科技小院的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或乡村等均可作为申报主体(依托单位)。

3. 申报主体(依托单位) 需从事热带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

4. 申报主体(依托单位) 需为入驻研究生提供生活(包括住宿和用餐)和学习、办公的安全场所,必要的交通工具,配备科研和培训基本设备,科研示范基地等。

(二) 科技小院申请流程

1. 申报。围绕全省热带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市县科协、农业农村局组织本地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或乡村等主体单位(依托单位)申报。

2. 推荐。科技小院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中国农技协。

3. 复核。中国农技协及科技小院联盟相关负责人赴琼实地复核科技小院申报单位条件，并进行论证与审批。

4. 授牌。召开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授牌仪式。

(三) 工作要求

1. 科技小院是科协组织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要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申报和推荐，全省范围内每个品种最多建设3个科技小院，每个县同一个品种只能建1个科技小院，科技小院成熟一个建设一个。

2. 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依托单位)填写《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经所在地科协初审后，推荐上报给海南联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海南联盟，设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大学等省内相关高校和来琼办学涉农高校、海南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相关负责人组成。各市县科协、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齐心协力搭建起这座有效连接政府、高校、企业、农民的创新型科技服务平台。

(二) 强化职责分工。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大学等省内相关高校和来琼办

学涉农高校要密切合作，形成合力，加强对科技小院建设的支持。

1. 海南省教育厅要引导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优先满足科技小院农业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招生计划需求。

2. 海南大学等省内相关高校和来琼办学涉农高校，每年要制定专业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建立科技小院指导教师团队，编制培养计划，根据产业瓶颈问题制定研究生课题方向，同时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技服务活动，让更多的农民接受农业科技培训与服务。

3.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要引导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将科技小院纳入当地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以项目带经费的方式积极支持科技小院参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4.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动员各级科协，鼓励发挥基层农技协的作用，支持基层农技协参与科技小院建设，通过科技小院联盟等平台，积极支持科技小院面向“三农”做好科技服务和科普培训宣传。

5.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将科技小院纳入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每年给予科技小院一定经费支持。

6. 科技小院建设单位需要提供学生住宿、生活、学习及科研条件，并负责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三)做好经验推广。科技小院所在地科协、农业农村局和依托单位要加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及时梳理形成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和做法。省农技协要加强对科技小院建设的跟踪管理服务,加强信息报送。

(四)严格考核评估。各科技小院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科技小院的健康发展。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大学等省内相关高校和来琼办学涉农高校和海南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严格按照《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海南)管理办法》要求,对科技小院建设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动态管理。